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127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8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王尧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本次股东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14人,代表股份433,203,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847%。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59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13人,代表股份43,523,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57%。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213人,代表股份43,523,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57%。

(八)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

同意428,878,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17%;反对4,2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5%;弃权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9,199,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638%;反对4,2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5%;弃权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6%。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同意429,956,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05%;反对2,2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8%;弃权1,0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0,277,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404%;反对2,2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37%;弃权1,0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9%。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2月31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008号深圳湾1号T7座2205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郑祥微女士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6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1,398,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9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987,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7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6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11,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5%。

3、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6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1,398,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9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00,222,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63%;反对7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0%;弃权38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8%。

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222,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63%;反对7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0%;弃权38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8%。

本议案关联股东海南时代格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黄晓静律师和史兴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5-04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黄旭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703人,代表股份1,000,787,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679,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700人,代表股份1,000,107,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8%。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99人,代表股份21,321,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审议情况如下:

1、关于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和附件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85,710,7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

反对13,656,6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

弃权1,419,6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245,6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9.29%;

反对13,656,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4.05%;

弃权1,419,6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杨锐、刘晓旭

3、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资料进行信息披露和依程序规定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司存档备查。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1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裕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广发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原委派保荐代表人刘杰先生和赵瑞梅女士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现赵瑞梅女士因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现委派戴宁先生(简历见附件)自2026年1月1日起接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并负责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承担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杰先生和戴宁先生。公司董事会对赵瑞梅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附件:戴宁先生简历

戴宁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南兴股份IPO项目、华锋股份IPO项目、格林美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永安林业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双环传动2017年可转债项目、保利发展分拆保利物业发行H股项目、北方国际配股项目、建龙微纳可转债项目。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五)实施方式

在决议有效期、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及投资品种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购买协议、风险承诺书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投资期限

本次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23日
募集资金总额	82,44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3,495.4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33,495.47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硅基OLED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66.34	2025年12月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4.54	2025年12月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否		

注:

1.以上数据为截至2025年12月29日统计的相关数据。

2.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硅基OLED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3.上述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鉴于本次会议属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通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基于公司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沈筱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沈筱刚先生简历如下:

沈筱刚先生,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在读。历任本公司技术商务部科员、特殊材料部科员、副经理、经理、销售部总经理、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董事、久立特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沈筱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0,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和参股公司母公司	1,632,801.2050万元	1,407,448.675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07,448.67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8.42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2025年度担保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担保计划。2026年度,公司拟申请对外提供总额为1,632,801.205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控制权的公司,下同)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1,015,351.205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及其母公司计划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累计不超过617,45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为便于计算,本公告所涉美元统一按照1美元≈7.1元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折算,实际签署合同以最终审议通过的美元额度为准。)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73.02%	6,500	0.82%	2026年度内有效,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	91.45%	10,000	1.27%		否	否
	河南瑞茂通根油有限公司	100%	98.37%	245,000	31.08%		否	否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75.84%	236,100	29.95%		否	否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73.39%	67,400	7.28%		否	否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CHARTERING PTE. LTD.	100%	92.69%	5,363.56万美金	4.83%		否	否
合计		–	–	563,081.21	–	–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67.48%	720	0.09%	2026年度内有效,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海南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53.51%	5,400	0.69%		否	否
	郑州贵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65.13%	117,200	14.87%		否	否
	和鹏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100%	11.13%	4,300	0.55%		否	否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62.56%	18,550	2.35%		否	否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	49.29%	94,500	11.99%		否	否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51.95%	45,000	5.71%		否	否
	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	62.35%	129,500	16.43%		否	否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HK) LIMITED	100%	52.25%	1,000万美金	0.90%		否	否
合计		–	–	422,270	–	–	–	–
二、对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联营企业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珊瑚物产有限公司	49%	60.20%	5,390	0.68%	2026年度内有效,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山东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	54.59%	21,560	2.74%		否	否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	30.46%	10,000	1.27%		否	否
	烟台华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	65.06%	31,700	4.02%		否	否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	69.63%	73,500	9.33%		否	否
合计		–	–	142,150	–	–	–	–

上述担保额度分配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授权有效期内适当调剂各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和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

为支持公司的参股公司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能源")的业务发展,其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为其授信业务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瑞茂通")作为中平能源持股49%的股东,为平煤集团在不超过102,9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内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具体事项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为支持公司的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实业")业务发展,其控股股东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港投资集团")为兴瑞实业提供借款或为其授信业务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前海瑞茂通作为兴瑞实业持股49%的股东,为航空港投资集团在不超过147,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内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反担保,具体事项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为支持公司参股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供应链")的业务发展,其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旗下全资子公司陕煤供应链提供授信额度支持等,公司作为陕煤供应链持股49%的股东,为陕煤供应链在不超过220,500万元人民币范围内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事项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为支持公司参股公司内蒙古国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国圆")的业务发展,其控股股东内蒙古国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国资")为其授信业务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作为内蒙古国圆持股49%的股东,为内